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举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宣城分行公司业务部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孙公司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宣城分行公司业务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00 万元，额度期限一年，业务品种为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特申请由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武汉分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孙公司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渤海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额度期限一年，业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特申请由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